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湘0104破17号之四

申请人：湖南大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8月5日，湖南大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该报告之日，湖南大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目前已处置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已到期的全部债务，并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请求本院终结湖南大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湖南大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已到期的全部债务、且无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管理人申请终结的理由合法，应予支持。破产程序终结后，如发现破产人有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可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湖南大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许 振 兴
审 判 员	胡 昶 宇

二 〇 二 四 年 八 月 六 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
书 记 员	刘 冬 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